从"一季俏"到"四季香",定安粽子实现年产值5.8亿元-

定安粽子何以飘香百年

端午未至,粽已飘

近日,走进位于定安 县定城镇的海南鸿基食 品有限公司,一阵粽香扑 面而来。"咨询订购的电 话常常是上一个还没挂 断,下一个电话就打进来 了,微信还有好几个没有 来得及回复。"该公司总 经理叶绵兴忙不停歇。

这样的场景在定安 并不少见。不少定安粽 企一个多月前就开始紧 锣密鼓忙了起来。

忙碌的生产背后,折 射的是定安粽子的"热 度"。截至目前,定安粽 企数量已超130家,定安 粽子的销售量节节攀高, 以每年超过10%的增长 率不断发展。在各种口 味、各种形状粽子"遍地 开花"的今天,拥有数百 年历史文化积淀的定安 粽子历久弥新,为更多人 所知、所喜爱。



一家定安粽企的生产间。

文脉悠长 一粽解乡愁

粽子是中国端午文化积淀最深厚、 历史最悠久的食品,而定安食用黑猪肉 蛋黄粽的记载最早可以追溯至元代。

元代末期,皇子图贴睦尔被贬来海 南定安,遇见定安姑娘青梅相恋。相传 皇子喜欢吃定安的咸鸭蛋黄,恰逢端午 节,青梅姑娘便用当地农家猪肉做成粽 子送给皇子品尝,美味的定安粽子让皇 子赞不绝口。公元1324年,图贴睦尔回 朝登基,史称"文宗帝"。文宗帝在京时 怀念定安粽子的味道,便钦定定安粽为 "文宗粽",定安粽子由此也成为了朝廷

文宗喜食定安粽子的历史无从考 究。但千百年来,定安之民种稻食米,讲 究精耕细作、食不厌精。包粽子、吃粽子 的风俗代代相传,留在每一个定安人的 儿时记忆中。小小粽子,成为了维系亲

情、友情等人间真情的纽带。

在上海打拼了20余年的王槐超对 此深有感触。

王槐超是土生土长的定安县岭口镇 皇坡村人。大学毕业后,他在上海打拼 奋斗,创办了一家名为"岁友空间"的建 筑公司,并在上海安家落户。

每逢佳节倍思亲,身在他乡的游子, 何以慰藉思念?"在上海的时候,最想念 的就是家乡这一口粽子的味道。"王槐超 回忆,每年端午节前,母亲总说要给他和 妻子寄来自己亲手做的定安粽子,当时 的物流尚不发达,王槐超多次拒绝了母 亲的好意。为了吃上一口心心念念的定 安粽子,王槐超和妻子两个人学着家乡 的做法,在上海的小厨房里包起定安粽 子,"虽然方法步骤都对,但总感觉少了

2022年,为了方便照顾父母,王槐 超和妻子决定返乡创业。他利用在外闯 荡多年积累的资源在皇坡村打造了"爱 情榕庄",并在该农庄里开设粽子工坊。

对王槐超而言,年少时与家人一起 亲手制作粽子、品尝粽子的记忆无比温 暖。开设粽子工坊,不仅是希望提升定 安粽子的知名度,更是希望能让忙碌中 的人们可以在定安停下脚步,去创造与 家人、爱人共同制作粽子的美好体验。

聚链成群 从"一季俏"到"四季香"

在定安新泰来食品加工厂,干净整 洁的粽子绑扎工作间里,工作人员动作 娴熟地往粽叶上倒上香米,放入黑猪肉、 蛋黄等,拿着粽绳的双手翻飞几下,平均 用时不到50秒,一个粽子就绑好了。不 久后,这一个个经过烹煮、灭菌、抽真空 包装后的粽子即将销往广东、广西、上海

"粽子的订单量不断增长!"谈及粽子 的生产情况,定安新泰来食品有限公司总 经理刘永超很是兴奋。近年来,该厂规模 不断扩大,高峰时期日均产量可达约2万

个。今年初,刘永超早早就为今年端午节 的粽子生产储备工人及材料,全力以赴应 对即将到来的粽子生产高峰。

新泰来的变化是定安粽子产业发展 的生动缩影。去年,定安粽子交出亮眼 "成绩单",总产量4100万个,同比增长 13.9%,总产值达5.8亿元。

定安粽子走俏市场,在定安县粽子 协会会长王沸健看来,离不开定安坚持 高水平打造粽子质量和品牌。

2012年,定安率先在全省成立了粽 子协会,制定海南省首个粽子行业的地 方标准,对选料、加工、制作、包装、储存 等各环节实行严格管理,保障定安粽子 从田头到餐桌的全流程质量监控。

2014年3月,"定安粽子"获得国家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成为海南各市县中 最早有"官方认证"的美食品牌。为了保 护"定安粽子"品牌,定安自2015年开始 每年举办一次"定安粽子"国家地理标志 证明商标使用授权仪式,至今已有20余 家企业获得授权,全县在工商部门登记 注册的110家粽子生产专业户共享"定 安粽子"这一国家地理标志。

为给"定安粽子"搭建展示窗口和平 台,定安连续14年打造端午美食文化 节。每年的主题各不相同,今年定安端 午美食文化节正式"升格"为端午美食文 化季,持续释放端午美食文化新动能,为 定安粽子打造一个更盛大、更包容、更联 动的宣传推广平台。

近年来,定安积极推动定安粽子规 模化品牌化生产,让分散各地的定安粽 企"攥起拳头",改变传统品牌"散、乱、 小""单打独斗"的局面,形成发展合力, 为市场主体和广大消费者打造一个清 晰、明确的关于定安粽子品牌的认知。

过去,粽子带有节日性、季节性的消 费特点,但随着定安粽子的发展,粽子已不 再是一个单纯的节令符号,它逐渐成为了 居民们的日常美食,走上了"四季餐桌"。

一颗小小的定安粽子,还牵出了一 条长长的产业链。红泥制作的咸鸭蛋 黄、清香的半老粽叶、肥而不腻的定安黑 猪肉、营养丰富的糯米……这些产自定 安的粽子原材料也在定安粽子的带动下 销量大增。据介绍,定安粽子拉动定安 黑猪肉及大米销售已达700多万斤,咸 鸭蛋3000多万个,粽子叶1亿多张。

守正创新 创造消费新场景

走进海南鸿基食品有限公司的生产 车间,锅炉里粽子热气腾腾,叶绵兴从中 捞起一颗粽子。这颗粽子外表看上去与 常见的定安粽子无异,但内部,却焕然一 新。它是叶绵兴研发的斑斓肉粽。

将粽子打开,一片片清香的粽叶下 包裹着晶莹透亮的糯米,斑斓的香味已 沁入其中,肥瘦相间的猪肉经柴火慢 煮,入口即化。"这款斑斓肉粽前两年就 已上市,一经推出便走俏市场。"叶绵兴

虽然定安粽子最为经典的口味是黑 猪肉蛋黄粽,但为了紧贴消费趋势、匹配 新兴消费需求,以海南鸿基食品有限公 司为代表的一批定安粽企从口味、形式 上对粽子进行创新,也在创新中坚守传

"我们发现当代年轻消费者越来越 注重品质消费,喜欢健康的原材料,也喜 欢个性产品,今年创新推出五谷杂粮粽 椰香粽等4款粽子。"叶绵兴介绍。在他 看来,端午节的粽子生产推陈出新不仅 提升了定安粽子的竞争力,也为赋予传 统美食新意和新形,开启了新的消费空 间,也让大众在品尝节令美食、保留民族 风俗的同时,感受到技艺、模式升级带来 的新鲜感。

有所变,有所不变。尽管粽子品类 有所创新,但在粽子制作过程中,叶绵兴 仍然坚持传统制作工艺,在严格遵循定 安粽子生产标准的基础上,挖掘本土优 质食材进行研发生产。

"定安粽子"四个字看起来简单,它 不仅连接着大众对传统节日的记忆,也 展现着定安浓厚的乡土气息。定安县政 府相关负责人表示,定安将以第十五届 海南(定安)端午美食文化季为契机,深 入挖掘定安粽子的文化内涵,进一步推 动定安粽企规模化发展,助力定安粽子 "跨"出地域限制,从本土品牌转型成为 全国品牌、四季品牌。

定安粽子。本版图片均由定安县融媒体中心供图

专题

值班主任: 卓上雄 主编: 吴维杨 美编: 张昕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 保护与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全文刊登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21号)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已经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年3月2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

> > 履行相关义务。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

(2024年1月12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发挥自治县黎苗医药资源优势,保障 和促进黎苗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 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 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 规,结合本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自治县从事黎苗医

第一条 为了传承和弘扬传统黎

医药苗医药(以下简称"黎苗医药"),

药预防、诊疗、保健、康复,黎苗医药教 育、科研、文化、对外交流与合作,黎苗 药材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或炮制以 及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黎苗医药是黎族苗族 医药的统称,是黎族苗族人民在长期 的医疗实践、健康养生中形成和发展 起来的,反映黎族苗族人民对自然、生 命、健康与疾病的认识,具有悠久历史 传统和独特理论以及技术方法的医药 康养体系。主要包括:

- (一)黎苗医药理论体系、知识以 及历史传承;
- (二)黎苗医药材自然资源,黎苗 药材种植、养殖技术,黎苗药材采集、 加工、炮制、储存等方法、技术;
- (三)黎苗医药饮片、成药制剂研 发、制作加工、储存的方法、技术;
- (四)黎苗医药的预防、诊疗、保 健、康复的方法、技术及其器械、器具; (五)黎苗医药单方、复方、验方、
- 秘方、论文、专著、文献等; (六)黎苗医药熏蒸、药浴、温泉泡
- 浴等疗法; (七)其他使用黎苗医药的方法、

技术。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 黎苗医药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黎苗医药管理与 服务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和配置黎苗 医药服务资源,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黎苗医药管理 与服务工作,对黎苗医药自然资源进 行定期普查和动态监测,建立黎苗医 药自然资源数据库,并按照需要保护 的范围、品种、等级进行分类分级管 理;定期对黎苗医药从业人员进行普 查、登记;做好黎苗医药学术理论、临 床经验、确有成效医技医术的总结和

自治县宣传、医疗保障、旅游文 化、市场监管、科技、发展改革、农业农 村、林业、财政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责, 共同做好黎苗医药保护与发展工作。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开 展黎苗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将 黎苗医药文化、常识纳入健康教育、科 普教育进行普及。鼓励设立黎苗医药 体验区、展示馆。

自治县人民政府支持定期举办黎 苗医药学术研讨会和黎苗医药产品交 易会,推进黎苗医药的对外交流和传

自治县人民政府举办的文化馆、 博物馆应当设立黎苗医药展示区,鼓 励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点、高端酒店等 商业场所宣传黎苗医药文化。

每年农历七月初七为自治县黎苗 医药文化宣传日。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 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黎医苗医医 疗服务体系。

在政府举办的中医医院设黎医苗 医科室,有条件的乡(镇)和社区卫生 服务机构、村卫生室设黎医苗医诊馆 (室)。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申报 黎医苗医特需医疗服务项目。

对民间习惯使用的安全有效的黎 苗医药单方、复方、验方、秘方进行收 集、整理和挖掘,并不断研究完善、开 发利用和推广。

第六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社 会力量举办的黎医苗医医疗服务机构 在准人、执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 范围、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与 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服务机构享有同 等权利。

第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 通过合资、合作、独资、捐赠、资助等多 种形式,依法参与黎苗医药产业开发。

鼓励与支持在黎苗药材种植、养 殖、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商贸物流等 方面同自治县外区域加强合作交流、 促进优势互补、上下游产业衔接。

鼓励和支持集聚黎苗医药特色资 源,建设集医疗、健康服务、康复疗养 等为一体的实体型黎苗医养健康服务 基地,推动黎苗医药与文化、旅游、农

业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支 持黎苗医药品牌建设,加强对黎苗医 药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支持和帮 助权利人、行业协会等申请专利、商标 注册、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对不 适宜专利保护的工艺、方法以及安全 有效的单方、复方、验方、秘方、专有技 术和科研成果等,权利人可以采取技 术秘密的方式实施保护。

支持黎苗医药行业协会、企业制 定黎苗医药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支持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 志证明商标等。 黎苗医药知识产权可以依法有偿

许可使用、转让,也可以作价出资,参 与开发和利益分配。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 康主管部门在上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 管部门的指导下,可以对未取得执业

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黎苗 医药师承人员和确有专长的黎苗医从 业人员,组织开展以黎苗医临床效果、 工作实践和医疗安全为主的培训,经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 织考试合格后颁发乡村医生执业证 书,按照有关规定获得乡村医生执业 注册后,从事黎苗医执业活动。

第十条 鼓励支持自治县外的已 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中医医师和经黎 苗医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西医医师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在本自治县执业。

支持黎苗医药专家在本自治县设 立工作室,开展教学、科研、学术交流 活动,允许其在执业注册范围内开展 诊疗活动。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 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黎苗医执业注 册工作,取得黎苗医相关职业资质的 人员经注册后即可在本自治县内按核 准的执业地点、诊疗类别和服务范围 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 从事诊疗活动。

举办个人黎苗医诊所,应当依法 进行备案登记。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 建立健全黎苗医药人才的保护、传承 和培养机制。

(一)实行黎苗医药传承人制度。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 当组织遴选黎苗医药传承人。被认定 为黎苗医药传承人的,享有同级非物 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权利,

(二)制定黎苗医药师承教育办 法,支持有丰富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 的黎苗医药从业人员带徒授业,鼓励 护理人员跟师学习黎苗医药适宜技

(三)支持黎苗医药非物质文化遗 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 将具有历史、科学价值的黎苗医药非 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本级非物质文

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保护。 (四)实行县级"名黎医""名苗医 认定制度。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 单位和个人捐献有医疗价值的黎苗医 药文献、单方、复方、验方、秘方和有独 特疗效的黎苗医药诊疗技术,经自治 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 家进行价值认定,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黎苗医医疗事故的鉴 定,鉴定人员组成中应当有黎苗医药 或其他中医药专家。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 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本 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县人民政

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

施行。